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102 年 9 月 13 日制定

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為確立志工服務準則，建立親師生間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本志工組織定名為「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隊」。

第三條：本隊隊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凡學校家長、社區民眾，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皆可報名參加，經確認後分工到各組服務執勤，所有志工均為無給職。志工接受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由本校輔導室核發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第六條：本志工隊組織依學校服務任務需求及人力狀況，區分各類志工組別如下：

- 一、交通導護組：維護學童上學及放學安全，協助指揮交通路隊行進。
- 二、圖書管理組：協助圖書館環境清潔維護、圖書借閱歸還等工作。
- 三、說故事組：協助低、中年級各班進行說故事活動。
- 四、校園環保組：資源回收、校園環境清掃等工作。
- 五、學習關懷組：協助推動低年級注音符號及國語文學習輔導工作。
- 六、活動文書組：規劃志工隊各項活動、服務時數登錄及製作簽到表。

第七條：本隊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2~3 人，隊長由全體隊員推舉產生，副隊長由隊長聘任，任期兩年，期滿後，經選舉當選，得連選連任。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互推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隊長卸任後聘為本隊顧問。

第八條：本隊服務任務需要各組設置組長 1 人，由隊長聘任，協助處理各組業務安排及人力調配。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本隊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由志工隊長召集之，進行工作協調與心得分享。

第十條：召開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三分之一以上，決議應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第十一條：志工大會臨時會議，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全體志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校提出召開。

第十二條：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四章權利

第十三條：全體志工皆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志工服務本校滿半年，得享有選舉權，服務滿1年者，則享有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本校志工得參加本隊及學校所舉辦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各項學習成長活動。但若長期請假或退出者，則無此權利。

第十五條：本隊志工均由業務單位協助提報投保一年期意外險，但遇上級取消投保補助者，此權利隨即失效。

第五章義務

第十六條：志工服務應遵守如下規定

- 一、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 二、服務前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指派，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並簽退。
- 三、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願服務證。
- 四、服務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
- 五、服務時，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 六、服務時，遇偶發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校方人員協助處理。
- 七、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校方不便。
- 八、若不能繼續服務時，應繳回與公務有關之物件。
- 九、未規定事項，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第十七條：停止服務規定

- 一、志工違反服務須知，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
- 二、違反倫理守則，損害民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志工資格。

第六章獎勵

第十八條：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績優志工獎勵辦法，推舉優良志工，參加遴選接受表揚。

第十九條：隊員服務滿1年，每年致贈感謝狀乙張。

第七章經費

第二十條：由家長會、社區熱心人士捐助或上級相關業務單位酌予編列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本隊經費收支運用情形，由隊長於每年度志工大會上，公布告知全體隊員。

第八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組織章程之修訂，應先於幹部會議中討論通過，並於年度志工大會或臨時大會討論議決，若隊員不克出席時，應有本隊印發之書面委託書，親筆簽名並委託其他隊員行使表決權，唯受委託人應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組織章程經由志工大會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